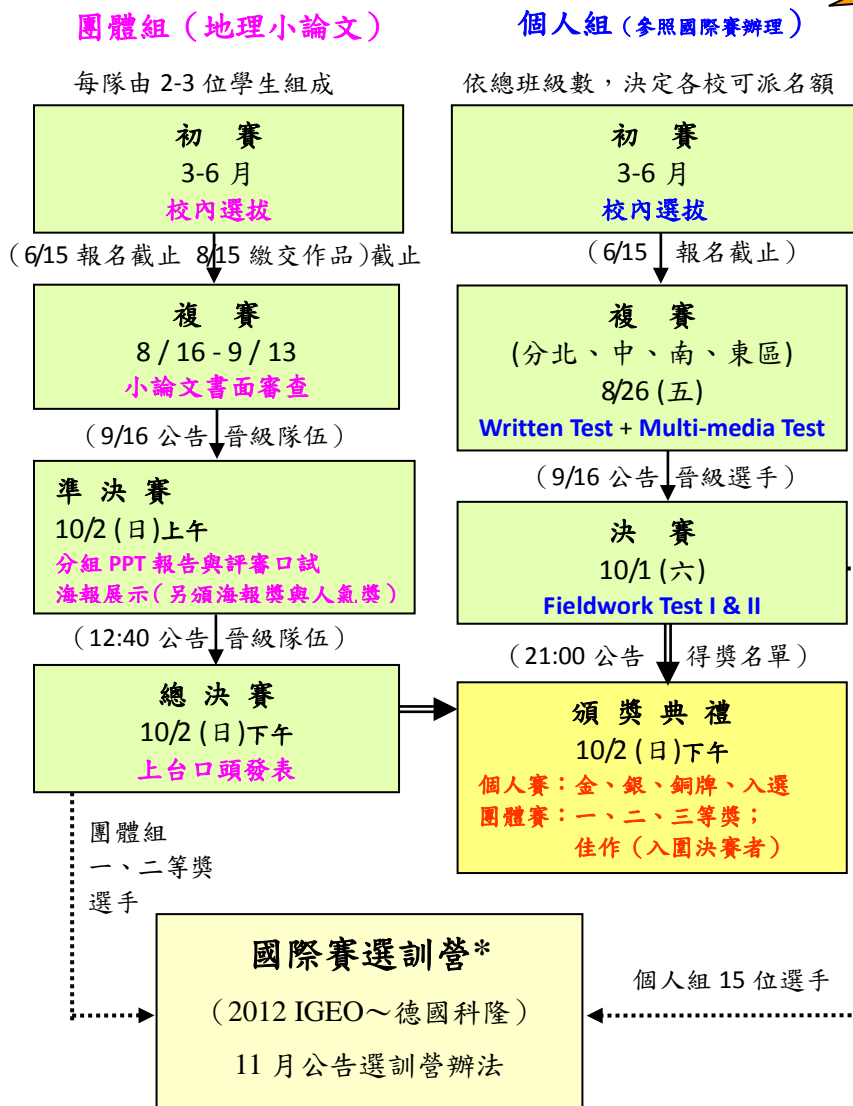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100 年(第 10 屆)
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
 競賽流程



* 2012iGeo 國際賽選訓營之參加同學資格:

- (1) 第 10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個人組 15 名優勝者 (依成績排優先序);
- (2) 第 10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團體組獲得一、二等獎隊伍的隊員;
- (3) 歷屆入選國家代表隊的正取或備取選手, 惟曾在國際賽得獎者除外;
- (4) 歷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個人組前 15 名優勝者。

重要事項 <<團體組>> (地理小論文) 主要調整<>

- 本屆新增「海報獎」與「(海報)人氣獎」:「海報獎」由各隊之高中領隊老師評分,「人氣獎」由參賽同學投票選拔之。
- 準決賽雖改為「分組 PPT 發表」,但各隊仍須張貼作品海報,參與海報獎評選和人氣獎票選活動,以促進互相觀摩。
- 團體組準決賽和總決賽均採 ppt 口頭發表,請事先準備電腦檔案以利發表。**準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5 分鐘,評審問答 7 分鐘;總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,不進行問答。**
- 團體組之金、銀、銅牌改為一、二、三等獎。

本年度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實施計畫經 2011/1/17 本委員會會議中討論議決，於中國地理學會 2011/3/7 理監事會議備查，活動並於 2011/4/23 委員會會議確認。競賽海報與前屆地理競賽成果光碟 已於本年五月中旬寄到全國各高中，惟競賽辦法以本版本為準。

中國地理學會

地理競賽暨奧林匹亞委員會謹致 2011/5/6

中華民國 100 年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

1. 激發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
2. 提供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
3. 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職學生予以鼓勵並代表參加國際賽事

貳、競賽組織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科會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協辦單位：國內各地理相關系所和機構

參、參賽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

肆、競賽類別：團體組（地理小論文）、個人組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團體組（地理小論文）

(一)參賽名額：各校至多可推薦 2 隊，每隊由 2-3 名選手和 1-2 名指導老師組成。

(二)競賽階段：以參賽隊伍繳交之小論文作品為主要評鑑依據。

1. 初賽：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，得推派至多兩隊參加複賽。
2. 複賽：審查各隊書面報告，以前 50%或 40 支隊伍晉級準決賽為原則。

3. 決賽：準決賽依據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、即席問答評分，前 6~8 支最優作品晉級總決賽；總決賽依據口頭發表評分。

(三)競賽項目：包括論文獎、海報獎、人氣獎三種。

(1)「論文獎」由大會邀請之評審團評定之。

(2)「海報獎」：本獎項由各參賽隊伍的領隊老師評分，惟不得評定所屬學校的作品。報名團體組之作品，未晉級決賽者亦可參加本項競賽。

(3)「人氣獎」：本獎項由參賽同學投票選拔之，惟不得投票給所屬學校的作品。凡參加「最佳海報獎」之作品均為此獎項之參賽作品。

(四)作品和發表規格

1. 書面報告格式

- 報告內容宜包括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、研究設備器材、研究結果、討論、結論，參考資料或附錄等。（章節名稱毋須和本點所列項目一樣）
- 一律採 A4 尺寸白色紙張，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，除標題外均採 12 號字。
- 書面報告一式五份。封面頁只列出「作品名稱」；第 1 頁為摘要；第 2 頁為目次；第 3 頁起為內容。
- 書面報告本文（含圖表）不得超過一萬字，若須詳加說明的部分，請以附錄方式處理。
- 地理小論文中不得出現選手就讀學校的名稱。若研究之課題以自己學校為主體，標題中的校名處，須以”○○”替代；而行文中需出現校名處，也請以”本校”、”○○”方式替代。

2. 決賽海報展示與規格

- 在決賽日，海報請於現場問答前布置完成，大會在海報展場僅提供海報板和一般文具（如圖釘、膠帶等）。
- 張貼海報至多 3 張，每張規格不得大於 A1 尺寸（約 60 x 85 公分）。
- 海報上列明參展題目，但不可書寫學校名稱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- 海報展示與問答時，請勿陳列其他非必要之實物或使用其他儀器設備。例如：觀光果園相關研究，請勿展示水果實體。
- 若不符合上述第 2~4 項規定，將酌予扣分，而且不得參加「最佳海報獎」和「最佳人氣獎」的選拔。

3. 決賽口頭發表

- 各隊請事先準備電腦檔案以利發表：準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5 分鐘，評審問答 7 分鐘；總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，不進行問答。
-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雷射筆進行發表，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。
- 口頭發表過程中請列明參展題目，但不可呈現或口頭提及學校名稱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違反規定者，將酌予扣分。

(五)評審標準

- 1.主題的選擇：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；
- 2.資料的蒐集：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，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；
- 3.分析與解釋：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，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；
- 4.報告的呈現：含書面和口頭報告；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，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；
- 5.海報的展示：應符合清晰、生動、美觀的要求，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。

二、個人組

(一)參賽名額

1. 凡學校高中部的總班級數在 42 班以下者，可推薦 2 人；43-57 班者，可推薦 3 人；58 班以上者，可推薦 4 人。
2. 設有人文社會、語文、數理資優班之學校，可在第 1 項外，增加推薦資優班學生共 4 人。
3. 國中小學時曾經入圍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—總決賽」者，可請學校推薦報名參賽，且名額不計入上述 1、2 項內。

(二)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

1. 初賽：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，再依本競賽名額規定，推派學生參加。
2. 複賽：測驗項目為 Written Test 和 Multi-media Test；表現最優之 30-35 人晉級決賽。

3. 決賽：測驗項目為 Fieldwork Test。

(三)測驗規範

1. Multimedia Test 為四選一的選擇題型，佔總分 20%；Written Test 可能包含簡答、限制反應題、論文題以及作圖、製表、計算等多種不同題型（非選擇題），佔總分 40%；Fieldwork Test 分為二階段，先至戶外實察，再返回室內作答試卷，問題以實察內容為主，包含地理概念和技術等，佔總分 40%。
2. 配合國際地理奧林匹亞規則，應試語言為英文，即命題和作答均以英文進行。
 - 測驗時，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或英英字（辭）典一本，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，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。若自備的字（辭）典不符合規定，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，也不提供其他字（辭）典。【附註：各版高中課本之後，都有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表，請自行閱讀。】
 - 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，將提供中文翻譯。
 - 歷屆國內外試題範例，請參閱本競賽官網。

陸、重要日期

報名時間：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線上報名截止。

初賽：各校於 3-6 月間，自行辦理。

小論文作品繳交：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；以郵戳為憑。

個人複賽：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，分區舉行，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
入圍決賽名單公告：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；請見主辦單位網頁。

決賽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-2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行（地點：臺灣師大）。

頒獎典禮：所有獎項於 10 月 2 日下午頒獎典禮時，統一頒發。（為方便遠道同學安排行程，個人組得獎名單將於 10 月 1 日 21:00 於競賽官網公告）

柒、報名須知（若學校同時參加團體組和個人組，相關表格正本可一併寄送。）

- (一) 完成網路報名：線上報名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。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網頁公告報名成功之選手名單。
- (二) 寄送報名表：團體組/個人組報名表正本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請學校用印），務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掛號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（地址：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地理奧林匹亞競賽」。
- (三) 團體組寄送作品：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掛號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（地址：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地理奧林匹亞競賽」。
1. 地理小論文作品一式五份（格式請參見第伍條第(四)款）。
 2. 作品 CD（含*.doc 和*.pdf 格式）一份（將用於複賽階段，請妥善包裝）。
 3. 參賽表（正本）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請學校用印）。
 4. 作品授權書（正本）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填寫資料）。
- (四) 團體組繳交報名費用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請於本年 6 月 15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「戶名：中國地理學會，帳號：01110881」。務請在劃撥單上註明隊伍名稱。

捌、獲獎比例與競賽獎勵

一、得獎名額：原則上依下列比例決定得獎名額，惟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，首獎可能從缺。

(一) 團體組（地理小論文）

頒發「論文獎」、「海報獎」、「人氣獎」。

1. 論文獎：晉級準決賽之作品中，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，可能獲得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（註：或金、銀、銅牌）或佳作獎；各獎項比例以 1:3:6:10 為原則。
2. 海報獎：參加作品中，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，可能獲得「海報特優獎」、「海報優等獎」或「海報佳作獎」，各獎項比例以 1:3:6 為原則。
3. 人氣獎：得票數最高之前 5 名海報獲得「最佳人氣獎」，可獲得主、承辦單位頒發之紀念品。

(二)個人組

1. 入圍決賽者以 30-35 人為原則。(歷屆報名人數 > 250)
2. 決賽中表現優異之前 50% 選手，可獲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(註：或金、銀、銅牌)；給獎比例以 2:4:9 為原則。

二、競賽獎勵

(一)參賽學生：

1. 入圍複賽之隊伍或個人，每人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；
2. 入圍決賽者，可獲得獎狀、獎勵金或獎品，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，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其中：
 - 【團體組】論文作品和【個人組】得獎者可獲得教育部頒發之獎狀；
 - 「海報獎」得獎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；
 - 「人氣獎」得獎者可獲得大會致贈之紀念品。
3. 在本競賽地理小論文賽【團體組】獲得一等獎、二等獎隊伍，以及在【個人組】獲得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的選手，均獲得參與國際比賽代表隊遴選的資格。(主辦單位每年 11 月另行公告選訓辦法)

- (二)指導老師：入圍複賽者，指導老師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；
參賽學生獲得優勝名次者，其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，予以敘獎。

玖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【團體組】複賽評審委員會、決賽評審委員會，各由 15-25 位委員組成。

【個人組】命題委員會由 11-21 位委員組成。

拾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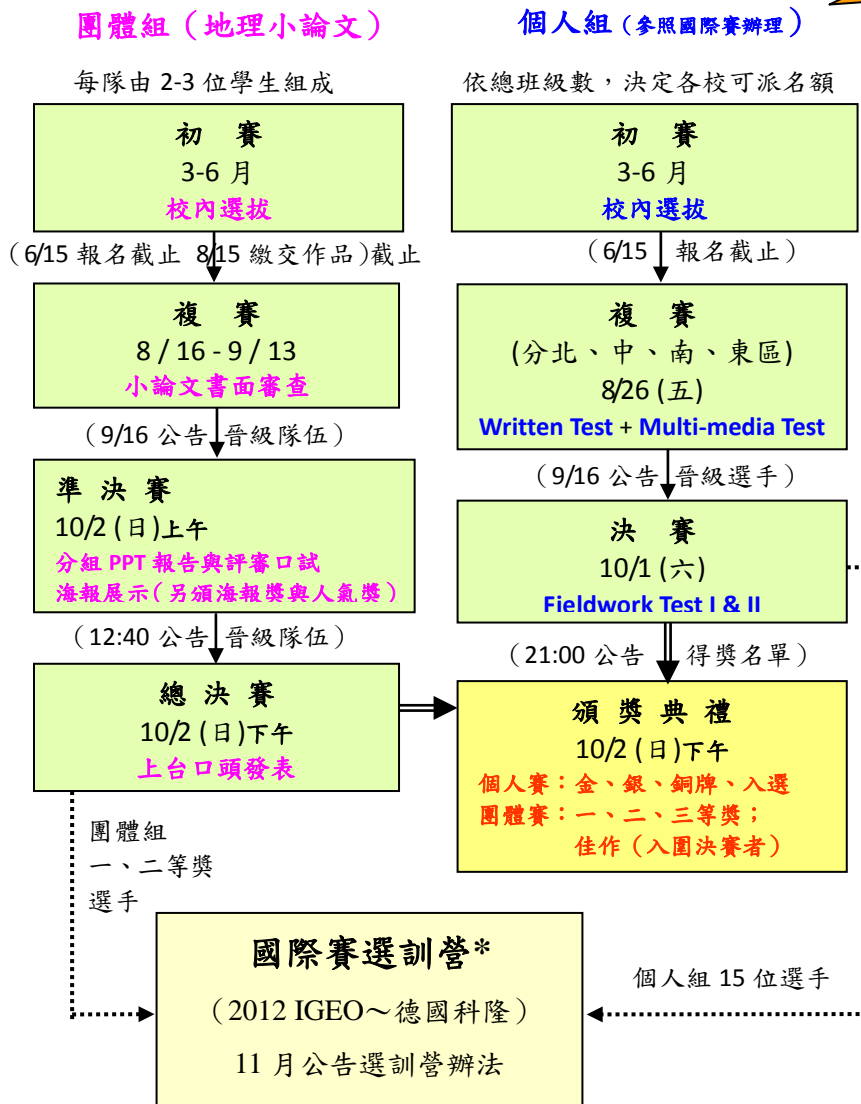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年度競賽流程示意圖，請見附件 1。
2. 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將公布於競賽官網
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>，緊急事項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同學，報名表上務請留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，以利聯繫。
3. 全國決賽日活動行程(草案)，請見附件 2；決賽日活動行程最終版，將公佈於競賽網頁(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>)

-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；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；往返交通、住宿等請自行負責。

- 報到時，參賽學生需提供國民身份證（或學生證、健保卡），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。
 - 個人組決賽參賽者，還需
 - (1) 自備文具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一般鉛筆、橡皮擦、直尺、彩色鉛筆（六色即可）、野外考察用之硬墊板。
 - (2) 穿著適合野外實察的服裝，備妥遮陽、防風、防雨的用具。
4. 團體組參賽者上網報名後，若競賽作品主題仍有微調，務請於地理小論文首頁（參賽表）上載明；海報展示的主題則必須與所繳交之地理小論文的主題相同，不得再修改。
 5. 團體組小論文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；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服務之學校的學生為限，不得代為製作，未實際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。如違前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將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 6. 同一小論文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，不得參加本競賽，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（作者宜於報告中清楚說明），惟是否有顯著增修，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。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；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、所得獎勵，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。
 7. 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，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，謝謝合作。
電子郵件：geo_olympiad@deps.ntnu.edu.tw 電話：02-77341660 傳真：
02-77343908
 8. 實施計畫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
附件 1. 第 10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流程圖

中華民國 100 年(第 10 屆)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 競賽流程



*** 2012iGeo 國際賽選訓營之參加同學資格：**

- (5) 第 10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個人組 15 名優勝者 (依成績排優先序)；
- (6) 第 10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團體組獲得一、二等獎隊伍的隊員；
- (7) 歷屆入選國家代表隊的正取或備取選手，惟曾在國際賽得獎者除外；
- (8) 歷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個人組前 15 名優勝者。

附件 2. 決賽日活動行程（暫訂，若有修改將公佈於競賽網頁）

個人組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全天
 報到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地址：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）
 行程：另行公告

團體組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全天
 報到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地址：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）
 行程：暫擬如下表

階段	時間	選手	評審	領隊老師	時間
團體 決賽	08:30~09:00	報到（簽到+領資料袋） 抽籤（決定準決賽 ppt發表的順序） 海報布置	報到 8:40 評審會議-I	報到（簽到+領資料袋） 領海報獎評審表 協助海報布置	08:30~09:00
	09:20~11:30	ppt發表：每隊報告5分 鐘、問答7分鐘。 海報介紹、觀摩和票選 (除ppt發表時段，每隊 至少派一位同學在海 報板前解說)	口頭發表 問答 11:40 評審會議-II 12:40 公告結果 午餐	教師研習 I：專題演講 教師研習 IIa：觀摩參賽 作品海報、評選海報獎	09:10~10:10 10:10~11:30
	11:30~12:30	午餐	午餐	午餐	11:30~12:30
	12:30~12:50	前往總決賽會場		前往總決賽會場	12:30~12:50
團體 總決賽	12:50~13:20	交流活動	交流活動	交流活動	12:50~13:20
	13:20~14:00	總決賽 口頭發表；每 隊報告10分鐘	口頭發表 評審	教師研習 IIb： 地理小論文指導~觀摩	13:20~14:00
	14:00~14:10	休息	休息	優勝隊伍口頭發表	14:00~14:10
	14:10~14:50	總決賽 口頭發表；每 隊報告10分鐘	口頭發表 評審	綜合討論（交本日研習 報告）	14:10~14:50
	14:50~15:20	休息（發送餐點）	評審會議-III	自由參觀頒獎典禮	14:50~15:20
	15:20~16:00	頒獎典禮	頒獎典禮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	15:20~16:00
	16:00~16:30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			16:00~16:30

- 參賽者請於規定時間，自行前往台灣師大校本部報到。

交通資訊：**捷運**：古亭站四號出口，向東徒步五分鐘；**公車**：3. 15. 18. 74. 235. 237. 254. 278.

907「師大」站。(根據 5/6 資料，第一班高鐵抵達臺北時間 8:18，由九號月台可快速通往捷運月台)。

校園地圖 <http://www.ntnu.edu.tw/ga/map/map.html>

- 承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；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；往返交通、住宿等請自行負責。
- 參賽學生注意事項
 - 報到時，請攜帶國民身份證（或學生證、健保卡），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。
 - 該日 12:40 公布進入總決賽的隊伍；所有得獎名單都將於頒獎典禮時公布。
 - 即席問答和海報展示時段，學生物品可放置於休息區教室（派有工作人員看守），惟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- 參加研習老師的注意事項（含參賽領隊和其他參加教師）
 - 參與教師在下午繳交研習報告後，可獲研習證明，研習時數則待主管機關核定。
 - 本學會「地理競賽暨奧林匹亞委員會」將設計「研習報告」，以便參加研習的老師填寫。
- 本辦法公告後，賽程若有調整，將於本學會競賽網頁上公告 (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>)，不另行通知。